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更換投資經理

持續關連交易 — 新投資管理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OP Calypso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訂立新協議，據此，OP Calypso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惟須受新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本公司與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間訂立之現有投資管理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終止。

新協議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OP Calypso Capital Limited（「OP Calypso」）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一項投資管理協議（「新協議」），以委任OP Calypso為其投資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開始日期」）起生效。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OP Calypso

Michael STOCKFORD先生（「Stockford先生」）及Benoit DESCOURTIEUX先生（「Descourtieux先生」）均為OP Calypso之董事及負責人員。Stockford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乃Asian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該基金」）之董事。Stockford先生及Descourtieux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起亦為執行董事）均為該基金投資經理之董事。該基金持有本公司123,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4%。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新協議之條款

OP Calypso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經理，向本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自開始日期起生效。新協議初步為期一年，可根據OP Calypso與本公司達成之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惟本公司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投資管理費乃由本公司與OP Calypso經公平基準磋商釐定，投資管理費為每年500,000港元。應付華禹之現有投資管理費為每年600,000港元。

訂立新協議之理由

OP Calypso擁有強大之專業團隊，於投資及分析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等為多個集中於亞洲，主要是中國之基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OP Calypso把握投資機會，並著重於以接受投資者眼光發掘創造價值之方法。OP Calypso在選擇投資時非常審慎，全面遵循明確之決策程序。本公司董事認為，OP Calypso之專業知識將為本公司之投資管理作出寶貴貢獻。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投資策略為，透過投資擁有專利技術、產品或營運狀況之項目，擁有價值被低估的資產，或控制分銷架構及／或渠道而贏得業績。

OP Calypso之背景資料

OP Calypso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自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牌照，主要業務乃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OP Calypso為持牌機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有關OP Calypso之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Benoit Descourtieux先生及Michael Stockford先生之詳情如下：

Benoit Descourtieux先生，47歲，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東英金融投資」，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40））之投資總監，並為OP Calypso Capital Limited（東英金融投資之聯屬公司）主席。Descourtieux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巴黎Institute for Political Studies取得文憑，並自一九九四年成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財務分析師）。Descourtieux先生於亞洲之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於香港及日本之Credit Agricole展開其事業，於二零零三年創辦Calypso Capital前，彼於一九九九年出任香港Lombard Odier (Asia) Limited總裁及行政總裁。Descourtieux先生為日本Institute for Political Studies Alumni Association之所長、「mediAsia」之作者及總編輯，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考生課程委員會之成員。Descourtieux先生現時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之項目顧問。

Michael Stockford先生，50歲，OP Calypso之母公司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東英金融投資」，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40））資產管理部主管。彼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持有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Stockford先生乃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Peregrine Derivatives Limited調查委員會委員及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會員。Stockford先生乃OP Calypso之共同創辦人。

終止現有投資管理協議

待OP Calypso根據新協議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經理後，根據現有投資管理協議委任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禹」）為投資經理一事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終止。終止理由為董事會相信OP Calypso將為本公司之投資帶來資產管理之專業知識。本公司投資表現將會改善，從而提升本公司之價值。

在過去三年各年，就華禹擔任本公司前投資經理而已付及應付之費用金額為600,000港元。本公司與華禹之間並無意見分歧。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OP Calypso在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經理後，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新協議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新協議本公司將支付予OP Calypso之年度投資管理費少於10,000,000港元，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之各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25%，故新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新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1條，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6條有關年度審閱規定及報告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協議屬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新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哈永豪先生、梁治維先生及梁景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池民生先生、羅德健先生及茹天欣女士。

* 僅供識別